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0-03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资产收购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且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142.71	59,142.71
2	收购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4,386.20	24,386.20
3	收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4,351.84	14,351.84
4	收购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665.86	10,665.86
5	收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6	收购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7	收购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173.02	5,173.02
8	收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94.42	894.42
9	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06.22	806.22
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825.02	55,825.02
	合计	188,000.00	188,000.00

注：上述拟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总投资额分别系标的资产预估结果且未考虑相关税费，最终总投资额将以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予以确定。公司将在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或者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预估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值额	预估增值率
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43,467.12	59,142.71	15,675.59	36.06%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5,741.53	24,386.20	8,644.67	54.92%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154.21	14,351.84	4,197.63	41.34%
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850.70	10,665.86	1,815.16	20.51%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6,192.54	8,610.19	2,417.65	39.04%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67.99	8,144.52	2,176.53	36.47%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385.08	5,173.02	2,787.94	116.89%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76.47	894.42	117.95	15.19%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40.43	806.22	65.79	8.89%
合计	94,276.08	132,174.98	37,898.90	40.20%

注：表中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调整后：

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545.42	59,545.42
2	收购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4,414.48	24,414.48
3	收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4,425.30	14,425.30
4	收购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520.77	10,520.77
5	收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6	收购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7	收购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070.36	5,070.36
8	收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35.31	835.31
9	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98.21	798.21
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635.44	55,635.44
	合计	188,000.00	188,000.00

注：上述各项目投资额系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评估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及交易作价（不含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43,467.12	59,545.42	16,078.30	36.99%	59,545.42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5,741.53	24,414.48	8,672.95	55.10%	24,414.48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154.21	14,425.30	4,271.09	42.06%	14,425.30
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850.70	10,520.77	1,670.07	18.87%	10,520.77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6,192.54	8,610.19	2,417.65	39.04%	8,610.19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67.99	8,144.52	2,176.53	36.47%	8,144.52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385.08	5,070.36	2,685.28	112.59%	5,070.36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76.47	835.31	58.84	7.58%	835.31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40.43	798.21	57.78	7.80%	798.21
合计	94,276.07	132,364.56	38,088.49	40.40%	132,364.56

注：上述各项目交易作价（不含增值税）系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杨作祥、余兵、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杨作祥、余兵、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形成《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杨作祥、余兵、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杨作祥、余兵、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且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网备案，为明确拟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同意公司与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杨作祥、余兵、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且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网备案，为明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等事项，同意公司与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杨作祥、余兵、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杨作祥、余兵、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鉴于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且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对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相应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收购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资产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评估结论，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收购标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选择的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

4、本次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相关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杨作祥、余兵、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A170047）、2018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A170048）、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A170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3、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申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依据的外部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政策环境或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的其他外部因素）发生变动时，根据上述情势变化，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

6、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监管、办理新股上市和锁定的有关事宜、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8、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酌情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0-03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电力"）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涪陵电力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涪陵电力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涪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涪陵电力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使涪陵电力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涪陵电力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涪陵电力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涪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涪陵电力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于2020年12月3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6、18-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6、18-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9、1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0/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3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周勇、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655、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0-03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监事表决票3份，实际收回监事表决票3份，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资产收购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且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142.71	59,142.71
2	收购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4,386.20	24,386.20
3	收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4,351.84	14,351.84
4	收购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665.86	10,665.86
5	收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6	收购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7	收购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173.02	5,173.02
8	收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94.42	894.42
9	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06.22	806.22
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825.02	55,825.02
	合计	188,000.00	188,000.00

注：上述拟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总投资额分别系标的资产预估结果且未考虑相关税费，最终总投资额将以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予以确定。公司将在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或者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预估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值额	预估增值率
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43,467.12	59,142.71	15,675.59	36.06%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5,741.53	24,386.20	8,644.67	54.92%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154.21	14,351.84	4,197.63	41.34%
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850.70	10,665.86	1,815.16	20.51%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6,192.54	8,610.19	2,417.65	39.04%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67.99	8,144.52	2,176.53	36.47%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385.08	5,173.02	2,787.94	116.89%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76.47	894.42	117.95	15.19%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40.43	806.22	65.79	8.89%
合计	94,276.08	132,174.98	37,898.90	40.20%

注：表中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调整后：

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545.42	59,545.42
2	收购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4,414.48	24,414.48
3	收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4,425.30	14,425.30
4	收购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520.77	10,520.77
5	收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6	收购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7	收购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070.36	5,070.36
8	收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35.31	835.31
9	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98.21	798.21
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635.44	55,635.44
	合计	188,000.00	188,000.00

注：上述各项目投资额系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评估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及交易作价（不含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43,467.12	59,545.42	16,078.30	36.99%	59,545.42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5,741.53	24,414.48	8,672.95	55.10%	24,414.48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154.21	14,425.30	4,271.09	42.06%	14,425.30
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850.70	10,520.77	1,670.07	18.87%	10,520.77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6,192.54	8,610.19	2,417.65	39.04%	8,610.19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67.99	8,144.52	2,176.53	36.47%	8,144.52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385.08	5,070.36	2,685.28	112.59%	5,070.36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76.47	835.31	58.84	7.58%	835.31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40.43	798.21	57.78	7.80%	798.21
合计	94,276.07	132,364.56	38,088.49	40.40%	132,364.56

注：上述各项目交易作价（不含增值税）系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形成《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且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网备案，为明确拟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同意公司与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且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网备案，为明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等事项，同意公司与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鉴于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且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对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相应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收购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资产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评估结论，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收购标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选择的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

4、本次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相关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0-03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电力"）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1年3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假定为预案出具日前公司总股本的24.00%，即105,369,600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8,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178.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903.14万元。在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2020年1-9月已实现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假设2020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78.72/3*4=37,571.63万元，2020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903.14/3*4=37,204.19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业绩在此基础上存在-10%、0%、10%变动。该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形成的收益。

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外，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至2020年末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39,040,000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3,904.00	43,904.00	54,440.96
情形一：假设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20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71.63	37,571.63	37,57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204.19	37,204.19	37,20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	15.99%	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53%	15.84%	9.90%
情形二：假设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71.63	41,328.80	41,32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204.19	40,924.61	40,92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4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4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	17.45%	1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53%	17.28%	10.83%
情形三：假设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20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71.63	33,814.47	33,81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204.19	33,483.77	33,48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7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6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6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	14.51%	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53%	14.37%	8.95%

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公司对2020年业绩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测算中，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及净资产导致相关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据此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在有效整合标的资产的前提下，能够在收购完成后释放经营效益，增加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优化各项财务指标，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公司未能基于标的资产有效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暨未实现预期收益，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尽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基础上实现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涪陵电力在原有电力供应业务稳步发展基础上，新增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打造产业协同发展模式并取得持续良好发展态势。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盈利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收入逐年增长，业绩随之提升。

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积极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市场，打造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据此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系打造成为该等领域内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协同、合力效应，抓住市场机遇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有效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传统业务冲击的有效举措。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其中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布局得到完善，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发展稳定，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开发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拥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与国内外具有先进节能技术、商业模式的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完备的节能服务系统解决方案。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来自电力系统的资深员工，涉及生产、营销、财务等专业领域，且工作年限普遍在5年以上，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管理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节能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具有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和经济运行相关专业技术，在配电网节能服务领域具有突出优势。市场储备方面，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相关资金筹措渠道优势，自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以来，实现快速扩张，公司目前开展的配电网节能服务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等东部沿海地区，并逐步拓展至新疆、甘肃等西部地区，打造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

由上，公司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具备成熟的项目经验及管理和技术体系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储备，确保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资产得以有效整合并据此顺利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充分发挥协同、合力效应，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标的资产整合，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打造形成电力供应业务和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并取得持续良好发展态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实现对国家电网配电网节能资产的整合，一方面深化协同发展模式并释放合力效应，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据此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促进完善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加快资产整合，持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充分发挥先发优势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以有效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传统业务的冲击，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拟对现行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完善，目标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标的资产整合效率，有效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持续促进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使涪陵电力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涪陵电力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涪陵电力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涪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涪陵电力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使涪陵电力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涪陵电力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涪陵电力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涪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涪陵电力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已经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川东电力、国家电网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将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0-03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日，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0-04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4日，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产收购（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资产收购"）相关事项，并公告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资产收购事项已获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批复，同时资产收购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且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网备案，故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产收购事项进行再次审议通过并对前述预案进行补充与完善，形成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要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及已获批准2、更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3、更新本次资产收购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4、更新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测算5、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6、更新本次资产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履行的决策程序
释义		1、更新本次资产收购标的资产释义2、更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更新截至2020年9月30日相关数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1、更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2、更新本次资产收购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
	六、本次收购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新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测算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及已获批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更新本次资产收购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2、更新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更新部分交易对方最新工商信息，更新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3、更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内容4、更新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四、标的资产定价及估值情况	更新本次资产收购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五、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董事、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更新备考财务数据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截至2020年9月30日相关数据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及已获批准2、更新截至2020年9月30日相关数据
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基于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的相关测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更新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更新控股股东相关承诺2、更新已履行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